

三亚农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三亚农商银行”、均指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未审计数据，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充披露。

本公司党委书记武掌华（代履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孙先娇（代履职行长）、副行长林光妹及财务负责人龚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2021 年度殊荣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海南省国资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
2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模范职工小家（营业部）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委员会	2020
3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朱雪坚）	海南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委员会	2020
4	2021 年省国资系统省属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营业部支部）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1
5	2021 年省国资系统省属企业优秀共产党员（文金成）	中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1
6	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三亚农商银行团委）	共青团海南省委	2021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名称：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any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赵 俊

三、注册资本：1660289400 元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二路 365 号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电话：0898-88233647

传真：0898-88233647

互联网网址：www.hainanbank.com.cn

服务及投诉热线：96588

五、信息披露网站：www.hainan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登记机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353654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0H346020001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转账结算、现金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买卖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各类代收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代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1	三亚农商银行营业部	三亚市解放二路 365 号 1 楼
2	三亚农商银行新风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130-9 号
3	三亚农商银行阳光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25 度阳光小区 9 号-10 号铺面
4	三亚农商银行津海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 25 号津海综合建材城内
5	三亚农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三亚市解放路 1154 号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临街第 B8-B13 号铺面
6	三亚农商银行河西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跃进路 219 号
7	三亚农商银行河东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6 号碧海大厦（碧海国际公寓）一楼 A、B 区
8	三亚农商银行旅游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157 号华庭天下小区 2 号楼一、二、三层商铺
9	三亚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三路 668 号明珠广场二楼 208701 号
10	三亚农商银行海洋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渔村路 52 号
11	三亚农商银行西岛分理处	三亚市西岛市场路 42 号
12	三亚农商银行琼大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 1 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内 7 栋 1 楼

13	三亚农商银行荔枝沟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 135 号
14	三亚农商银行红沙支行	三亚市红沙社区红沙街中路 4 路
15	三亚农商银行吉阳支行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11 号
16	三亚农商银行藤桥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 122 号
17	三亚农商银行海棠湾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社区居委会 270 号
18	三亚农商银行凤凰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04 号
19	三亚农商银行天涯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街 26 号
20	三亚农商银行崖城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文明路 2 号
21	三亚农商银行保港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临高临高村委会崖保路 367 号
22	三亚农商银行梅山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民委员会
23	三亚农商银行南岛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农场大道
24	三亚农商银行立才支行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立才农场商业街 305 号
25	三亚农商银行南田支行	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 298 号
26	三亚农商银行南滨支行	三亚市崖州区水南村村口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利润总额	16291.98
净利润	16291.98
营业利润	16237.40

投资收益	47819.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5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1185.99	82598.42	97045.92
总资产	3906014.28	3495858.72	3424873.99
股东权益	285650.59	264531.21	257261.40
每股净资产	1.72	1.59	1.55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负债	3620363.69	3231327.51	3167612.59
存款总额	3430710.15	3047877.52	2918498.91
同业拆入	0	10000	0
贷款总额	1771266.38	1465590.69	1356556.55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5.38	15.20	14.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4.27	14.14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4.27	14.14	13.21
流动性比例	≥25.00	87.28	88.70	48.19
存贷比	≤75.00	50.12	46.91	46.38
不良贷款比例	≤5.00	3.14	4.65	4.8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0	13.97	15.32	15.2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0	26.82	56.70	59.63
拨备覆盖率	≥150.00	284.59	229.43	235.39
资产利润率	≥0.60	0.44	0.54	0.58

资本利润率	≥ 11.00	6.04	7.21	7.68
-------	---------	------	------	------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66028.94	7350.00	(4761)	15574.57	43945.75	36392.95	264531.21
本期增加	0.00	206.99	4803.54	1575.42	0.00	16414.46	23192.01
本期减少	0.00	0.00	0	0.00	0.00	1881.03	2072.63
期末数	166028.94	7556.99	42.54	17149.99	43945.75	50926.38	285650.59

六、报告期会计报表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29,297,241.01	2,867,189,29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359,577,713.00	564,773,254.00
贵金属	2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33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3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4	1,982,257.06	784,615.16
存放同业款项	4	418,954,940.33	439,358,000.17	拆入资金	35	100,000,000.00	0.00
拆出资金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605,458,000.00	1,792,015,000.00	吸收存款	39	30,478,775,179.55	34,307,101,528.3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33,322,065.50	34,223,989.97
应收利息	10	283,936,700.80	268,446,706.45	应交税费	41	53,493,785.57	26,024,625.19
应收股利	11	0.00	0.00	应付利息	42	807,588,837.93	945,457,725.65
其他应收款	12	44,993,968.80	57,852,826.59	应付股利	43	3,233,277.24	1,720,97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3,060,450,685.31	16,131,201,666.86	其他应付款	44	348,436,655.31	322,940,30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974,391,796.00	3,510,234,823.80	预计负债	45	126.02	107.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2,234,602,606.51	12,842,096,158.85	应付债券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548,043,663.44	548,043,6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55,852.28	47,749.92	其他负债	48	748,213.16	609,765.30
固定资产	18	74,626,783.54	68,876,872.14	负债总计	49	32,187,158,100.34	36,203,636,893.41
在建工程	19	196,720.47	97,010.89	所有者权益：	50		
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1,766.33	实收资本（股本）	51	1,660,289,400.00	1,660,289,400.00
无形资产	21	4,025,519.58	4,052,312.01	其中：法人股股本	52	1,030,334,531.00	1,031,672,681.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900,656.35	462,275.09	自然人股股本	53	629,954,869.00	628,616,719.00
抵债资产	23	11,683,591.60	22,136,461.07	其他权益工具	5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32,673,516.86	508,030,178.89	资本公积	55	75,569,871.39	75,569,871.39
待处理财产损益	25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	-155,758,231.04	425,331.94
其他资产	26	0.00	0.00	减：库存股	57	0.00	0.00
	27			盈余公积	58	152,689,629.45	171,499,945.67
	28			一般风险准备	59	439,457,528.19	439,457,528.19
	29			未分配利润	60	364,885,934.55	509,263,798.11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2,537,134,132.54	2,856,505,875.30
资产总计	31	34,724,292,232.88	39,060,142,768.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34,724,292,232.88	39,060,142,768.71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利润表（合并）

机构：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12-31	币种： 人民币	(年)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98,364,809.74	811,859,919.41	
（一）利息净收入	2	269,084,848.20	328,359,715.15	
利息收入	3	925,270,765.52	1,001,389,022.04	
利息支出	4	656,185,917.32	673,029,306.8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674,248.75	4,112,710.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6,166,271.19	14,480,96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492,022.44	10,368,250.4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24,149,276.23	478,199,47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0.00	0.00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六）其他业务收入	12	1,456,436.56	1,188,022.75	
二、营业支出	13	636,616,002.70	649,485,992.44	
（一）税金及附加	14	7,381,791.89	8,481,592.0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5	253,177,877.65	268,358,377.72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	375,595,192.57	372,329,025.89	
（四）其他业务成本	17	461,140.59	316,99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61,748,807.04	162,373,926.9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8,145,208.18	1,324,914.39	
减：营业外支出	20	2,044,250.27	779,08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187,849,764.95	162,919,757.47	
减：所得税费用	22	0.00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187,849,764.95	162,919,75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113,450,173.62	156,183,562.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13,450,173.62	156,183,562.9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7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	74,399,591.33	319,103,320.45	
八、每股收益	29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0.00	0.00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业务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90.60亿元，比年初增加41.01亿元，增幅11.73%。负债总额为362.04亿元，比年初增加38.91亿元，增幅12.04%。所有者权益为28.56亿元，比年初增加2.11亿元，增幅7.98%。

2. 存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43.07亿元，比年初增加38.28亿元，增幅12.56%，完成年度预算30亿元的127.60%。各项贷款余额177.13亿元，

比年初增加 30.57 亿元，增幅 20.86%，完成年度预算 18 亿元的 169.83%。

3. 不良贷款率完成年度预算。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77.13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5.56 亿元，不良率 3.14%，比年初减少 1.5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完成年度预算。

4. 经营效益有所弱化。业务总收入 14.97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13%；业务总支出 13.34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减幅 1.69%；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5.35 亿元，同比减少 0.30 亿元，减幅 5.31%，完成年度预算 5.66 亿元的 94.52%。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5.38%，同比增加 0.18 个百分点，达到 10.5% 以上的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7%，同比增加 0.13 个百分点，达到 7.5% 以上的监管要求。

2. 拨备覆盖率

2021 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84.59%，较同期增加 55.16 个百分点，达到不低于 150% 的监管要求。

3. 不良贷款率

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3.14%，比年初减少 1.51 个百分点，达到低于 5% 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比率

2021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87.28%，较同期减少 1.42 个

百分点，达到高于 25%的监管要求。

5. 资产利润率

2021 年末，资产利润率 0.44%，较同期减少 0.1 个百分点，未达到不低于 0.6%的监管要求。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按 2020 年审计后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19 亿元，2020 年度未进行股东分红。

（四）其他说明

受新冠疫情“黑天鹅”事件全球性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放缓，资金面持续宽松及全球央行携手降息抗疫等一系列操作，贷款投放受到一定影响，贷款收息能力下降，金融市场利率下浮，盈利能力弱化。

第三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经营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行陆续制订的多项风险管理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基本体现对侧重控制类型风险的监测与控制，并突出了本行自身经营的特点，是指导本行开展风险管理的纲领。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决策全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根据

自身现状和所处经营环境，本行确定了风险管理模式，逐步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总行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汇集和报告风险状况，对其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二、风险管理分析

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稳健推进各项工作，信贷投向优先支持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能力较强的行业领域；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规范管理化水平。

受经济宏观大环境的影响，2021年不良贷款形势依然不乐观，本行不良率控制在5%的监管红线以内，同时，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夯实贷款质量，整体资本管理状况良好，贷款拨备仍较充足，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运行情况较好，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对信贷风险采取动态管理，每月发布贷款风险预警简报，督促各支行提前预防，及时催收，化解信用风险。二是建立信贷风险排查常态机制，按照贷款额度制定贷款排查方案，由稽核部门牵头，组建贷款排查小组，对存量贷款借款人、担保人及抵质押物等进行实地核实和风险排查，加强本行信用风险防范体系。三是强化授信风险审查手段，本行通过多维度方式进行业务审查，如运用外部多项查询手段，

有效识别高风险客户，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给“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授信等情况。四是设立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执行“三查”制度，做到前、中、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五是对于资金业务，本行主要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同时，落实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机制。本行已采取现金清收、核销、重组、债权转让等各种处置方式，共处置表内不良贷款5.1亿元，其中：现金清收表内不良贷款本金1.36亿元，不良贷款核销3.1亿元，收回本年新增不良本金0.64万元。完成表内不良贷款处置量大于等于当年新增不良贷款的任务。本行现金清收不良贷款本息3.39亿元，完成全年清收任务1.89亿元的179%，完成力争任务4亿元的85%（其中表外清收1.9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1.03亿元的191%，表内清收1.42亿元，完成全年任务0.86亿元的165%）。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日常按监管要求规范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严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制度，对同业业务管理、债券回购、同业投资等多项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逐步继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完善业务流程管理机制，认真梳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流程，合理设置各交易岗位，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投前调查环节、投资操作环节和投后管理环节，实现前、

中、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三是不定期从定性、定量指标两方面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底层对最终资金兑付机构的信用情况评估，摸清风险底数，实行交易对手名单制动态调整管理，分层次、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存量资产业务高风险交易对手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有效控制同业业务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对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定期指标监测为主，按月计算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率，按季计算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监管指标。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在日常业务分析报告中对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及时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客观预测，并采取应对措施。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将大幅度提高本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2021年12月末，本行备付金比率2.14%，保持监管指标2%以上，较同期下降0.14个百分点，本行存放人行超额备付金满足日常支付要求。流动性比例为88.28%，流动性比例高于银监局25%以上的安全指标。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从构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着手，从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因素四个维度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制度梳理与流程优化，全面防范各种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一是落实轮岗，从人员轮岗、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检查等方面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

作。二是通过建立培训、教育机制，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采取动态的培训模式，加强各项业务的规范操作。三是通过内控管理制度的监督及相关规定，定期排查员工行为动态，掌握员工思想行为动态，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四是严格执行并落实《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责任人违规问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2021年核销的贷款及新增的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进行整改并开展问责。五是严控操作风险隐患，按要求完成轮岗，定期开展员工“九种人”排查、“八小时以外”监督活动，对全体员工开展家访工作。

（五）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积极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支行通力配合，共同加强声誉风险的监测和防控，有效应对与管理声誉风险。一是服务质量规范问题。本行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真诚的服务，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推进网点形象建设工程，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切断声誉风险来源。二是案件和违规问题。2021年，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将各类违法违规案件通报传达到每位员工，加强学习，引以为戒，并在行内组织开展员工的异常行为排查工作。通过排查，本行员工未涉及任何重大案件，未发现有异常行为员工。三是通过传统、新型媒体和现场宣传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企业形象。2021年度，本行开展系列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在“三亚日报”及省联社网站等

多平台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组织开展了全行微信工作群泄密排查工作，树立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1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全年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6 项。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88 项、听取报告 40 项，其中审议及听取公司战略决策及发展布局类事项 17 项，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类事项 7 项，审议公司财务审计类事项 23 项，审议及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案防合规类事项 16 项，审议公司基本制度修订类议案 13 项，审议及听取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事项 49 项。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履行了如下职责：一是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 2021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二是审阅了本

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三是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四、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非现场会议1次，审议通过议案46项，听取报告20项。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出席率100%，参加监事会组织培训4次，到支行网点调研1次。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履职途径，依法对监事会议案发表客观公正意见，为监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保护股东权益考虑，2021年外部监事对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提出反对意见。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人员9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风险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1名，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名（兼），稽核部总经理1名，营业部总经理1名。

七、本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

截止 2021 年末，设有职能部门 18 个，设有支行 25 家，分理处 1 家。

八、2020 年度本行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人才竞争策略、风险控制相适应，根据“按岗取酬、多劳多得、业绩挂钩”的指导思想建立薪酬管理架构，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一）薪酬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年薪根据《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全行全年业务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省联社考核后核定年薪。

本行外部董事根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发放董事津贴。

本行外部监事根据《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提案》发放监事津贴。

在编员工（含省联社劳务派遣）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联社业绩挂钩薪酬发放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管理岗绩效挂钩考核方案（试行）》《三亚农商银行柜员优质服务绩效挂钩业绩工资发放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信贷客户经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三亚农商银行总行信贷客户经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发放薪酬。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曾刚担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

（三）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三亚农商银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试行）方案》、《关于完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试行）的通知》薪酬延期支付方案。本行董事长、行长绩效年薪的50%当年兑付，剩余50%延期5年支付；监事长、纪委书记绩效年薪的50%当年兑付，剩余50%延期3年支付；其他班子成员绩效年薪的60%当年兑付，剩余40%延期3年支付；支行行长、部门经理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60%当年兑付，剩余40%延期3年支付；

延期支付时段根据按年等分原则发放，延期到付日按照对年、对月原则确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具体薪酬信息

2021年度董事领取报酬的有赵俊、黄华、曾刚、陈东平、叶振华、汪宏娟6人，领取报酬合计217.16万；2021年度监事领取总报酬合计60.86万元；2021年度高管人员领取的总薪酬共计515.45万元；其中延期支付金额共计186.26

万元。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支行考核管理，促进全行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等，本行制定了《2021年度业务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作为全年业务经营的主线。结合监管要求，对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设置了合理的权重，且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30%、风险管理类权重32%，达到了30%的监管指标要求。各支行紧紧围绕业务经营目标来开展全年工作，并根据全年经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决定网点员工全年的年终绩效。

九、2021年度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1年本行能够按照“强化公司治理年”的总体要求，结合该本行实际情况，高位推动“强化公司治理年”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总体上公司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治理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制定完善，“三会一层”职责边界仍需进一步厘清，公司治理履职主体治理意识和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五章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

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社会责任考评指标总体情况

2021年本行制定的《2021年度业务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中，社会责任类指标权重5%，其中，文优检查评比占3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占2分。同时设立加分项和扣分项，如当年评获百佳示范网点加4分，千佳示范网点加3分，五星级示范网点加2分，四星级示范网点加1分，三星级示范网点加0.5分；当年每获得一次红旗支行加1分。绿色贷款，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领域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加1分，下降或持平的得0分。公众金融教育设置扣分项，公众金融教育宣传不低于4次，每缺1次扣0.5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设置扣分项，未按总行相关部门要求宣传教育、违规布放安装POS机、发现电信网络新型违法情况未按法律合规部的要求处理的，每项扣0.5分。2021年26家支行社会责任考评最低得分3.4分，最高得分12.9分，综合得分5.64分。

二、董事会引领，完善消保工作体系

2021年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暨2021年工作计划》、《三亚农商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三亚农商银行2021年第二季度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整改报告》四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按期报告工作情况。2021年对消保各项制

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估办法》、《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制定了《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示范基地自律公约》，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三、妥善处理消保投诉，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021年，本行共出现客户投诉93笔，较上一年度增加10笔，增幅12.05%，投诉数量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开展社保卡二代换三代业务（全年需换卡36万余张），全市营业网点客流量激增，排队等候时间长，且部分前台服务人员在营销和提供咨询时解释不到位，消费者金融服务体验感不佳，满意度下降导致。其中，89笔为客户电话投诉至省联社服务中心96588，4笔为客户投诉到银保监局。业务类别涉及银行卡48笔（借记卡45笔，信用卡3笔），贷款9笔，债务催收1笔，人民币管理1笔，人民币储蓄1笔，支付结算3笔，其他30笔。营业网点涉及吉阳支行9笔，营业部8笔，崖城支行8笔，新风支行6笔，凤凰支行6笔，海棠湾支行6笔，荔枝沟支行5笔，明珠支行5笔，津海支行5笔，河西支行4笔，天涯支行4笔，阳光支行4笔，红纱支行3笔，解放路支行3笔，旅游支行3笔，南田支行3笔，立才支行2笔，河东支行2笔，琼大支行2笔，保港支行1笔，海洋支行1笔，电子信息科技部3笔。本行在接到投诉单后均第一时间督促各营业网点积极妥善处理投诉，并及时录入投诉处理系统，做到动态监测投诉处理情况，及时回应消费者诉

求，提升服务水平。现 93 笔投诉单均已办结，其中，已撤诉 77 笔，未撤诉但已无异议 16 笔，所有投诉均得到有效处理，达到诉结事了，纠纷化解的目的。

四、丰富宣传手段，普及金融知识

2021 年，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 5 次。全行 26 家营业网点均参与日常宣传活动和集中宣传活动，共计组织大型集中专项宣传 27 次，其中，进社区宣传 2 次，进校园宣传 3 次，进商超宣传 6 次，进农村宣传 4 次，进海岛及红色基地宣传 1 次，利用金融夜校宣传 11 次。活动期间，制作宣传长图 4 篇，拍摄宣传视频 10 个，美篇 11 篇，印刷宣传折页 29100 余份，宣传海报 140 张，横幅 29 条，受众对象 71000 余人。其中，本行拍摄的“强化风险意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视频在参加《2021 年海南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微信视频号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同时报送参加《海南农信 2021 年员工业务技能网络挑战赛暨“绝活”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五、加强组织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2021 年，本行采取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其中参加省联社消保专题培训 1 次，通过“登塔学苑”APP 培训 1 次，培训内容涵盖消保政策、内部制度、投诉管理等内容，通过“登塔学苑”培训后，要求员工在线上进行考试。

同时，组织全辖 26 家营业网点负责人、内勤负责人、客户经理、综合柜员、授权员、大堂经理、保安和保洁等岗位近 460 人，分 11 批次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文明规范服务培训，结合全省文优交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解读并提出服务规范新要求。服务培训针对员工开展岗位练兵，不断进行模拟服务演练，对投诉处理、服务技能、服务细节、营销技巧等多方位进行强化，培训内容丰富、形式新颖、针对性强、实操性高、接地气、易吸收，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六、积极参与金融同业活动，提高员工消保知识水平

本行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三亚市 2021 年“招商银行杯”学党史办实事金融知识竞赛，选派薛玉燕、陈孝丹及彭露露（客户代表）三人代表本行参加了本次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层层竞技，本行代表队脱颖而出，荣获三亚市 2021 年“招商银行杯”金融知识竞赛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薛玉燕、陈孝丹荣获“十佳选手”称号。

七、加大检查考评力度，提高员工服务质量

本行制定行之有效的服务管理考核机制，年初更新了《三亚农商银行文明规范服务奖惩暂行实施方案》（亚农商发〔2021〕100 号），使得文优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开展优秀大堂评比 14 次，开展月度服务考评 8 次，季度服务交叉检查 4 次等；同时积极迎接检查验收，2021 年共迎接外部检查验收 2 次。其中，在省文明规范服务交叉检查工作中荣获全省第二名。

八、注重消保考核和国标认证，成效显著

一是本行根据人行三亚中支《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三亚银发〔2021〕76号）的通知要求，通过从组织体制建设、制度机制建设、行为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争议解决、重大创新创优六个方面对2021年消保工作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得分97分。二是根据海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的通知》（琼银保监办便函〔2022〕3号）要求，从体系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监督检查等6大项要素，对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94分。三是根据国标进度安排要求，拟定时间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认真组织，稳步推进网点自查、整改、认证、验收各环节认证审查工作，共组织2期现场全面细致的自查，逐项对照、逐项指导，摸清了达标底数，组织网点线上申报。经过部门与网点有效联动，本行网点以平均分995分高分通过了认证验收，确保了达标认证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其中，三亚农商银行梅山支行荣获2021年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认证五星网点。

第六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股东合计200名，总股本166028.9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分为自然人

股和法人股，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856.7860	17.9829%
2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6602.8940	10.0000%
3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476.2524	6.9122%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882.5480	5.3500%
5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51.4470	4.2471%
6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80.3020	3.1201%
7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41.2740	2.6750%
8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53.0193	2.3809%
9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613.2779	2.1763%
10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553.0193	2.1400%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工商登记时间
1	邢福跃	830145	连小勇	20210105
2	胡正斌	1776510	胡以翔	20210113
3	蒲为卿	280000	李龙生	20210113
4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765097	楼艳	20210323
5	海南合致兴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海南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324
6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2
7	段功勋	1776510	段敬智	20210708
8	高丽雯	10000000	王姬	20210913
9	罗雄	1658810	罗喻义	20210918
10	黄元明	888255	潘光花	20210927
11	罗雄	117700	罗喻义	20211215
12	王槐彪	888255	黄凤枝	20211224

13	岳骏	13616820	邹芳芳	20211224
14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9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年，本行注册资本（1,660,289,400元）不变。股本结构为：15家企业法人持股101390.7593万股，占总股本的62.07%；185名自然人持股64638.1807万股，占总股本的38.93%。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率为32.60%。本行9名主要股东中，其中4位股东股权质押率未超过50%。为确保股东股权质押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控制股权质押风险，本行将不断加强股权管理工作。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钟文魁、钟少南、陈伟互为关联方

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由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谭桂琴持股5%，法定代表人钟武雄；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钟武雄持股60%，钟文魁持股40%，法定代表人钟文魁，钟武雄与钟文魁为兄弟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与股东钟文魁、钟少南（钟文魁女儿）、陈伟（钟文魁与陈伟是姨父与外甥的关系，且陈伟已用持有的本行股权1811.5497万股为钟文魁控制的海南什文贴电站、钟文魁的配偶谭桂琴提供质押担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视为

近亲属) 互为关联方。

(二)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由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自力) 全资设立, 本行股东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慧萍,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由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持股比例为 71.84%), 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自力持股 90%, 邵惠兵持股 10%), 由此可知徐自力是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自力与邵慧萍、邵惠兵为近亲属,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实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互为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本行关联交易余额 33280.7748 万元, 其中法人关联交易余额 30129.3093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30129.3193 万元); 自然人关联交易余额 3151.4555 万元,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3151.4555 万元。

2021 年本行新增 6 笔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184 万元, 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本行资本净额为 286398.4000 万元,

共 5 笔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集团）	贷款余额	审议通过情况
1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9327.9046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海南信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66.4147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报备
3	海南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775.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报备
4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1056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报备
5	三亚川海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报备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单一主体最高授信比例、对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比例、关联交易授信总比例分别为 3.69%（监管要求 10%）、6.05%（监管要求 15%）、11.21%（监管要求 50%），均能满足监管文件要求。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行职务	类别	提名股东
1	耿智祥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周钦文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汪宏娟	女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
4	叶振华	男	董事	股权董事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段敬智	男	监事	股权监事	/
---	-----	---	----	------	---

第七章 管理层分析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在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行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冲击、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同业竞争日趋加剧的严峻形势，紧密围绕省联社“三对、三转、四服务、五大发展目标”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拼搏实干，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经营态势总体平稳，综合实力得到了增强。

二、经营运行情况

（一）存款份额保持同业第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343.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28 亿元。完成省联社制定的全年存款增量任务 30 亿元的 127.6%，日均存款 327.90 亿元，日均增量 23.11 亿元。全市有 19 家金融机构，有 4 家金融机构存款出现负增长，本行存款市场份额 19.76%，占比排名第一；存款增量占比 25.74%，占比排名第一。

（二）贷款投放稳健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77.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57 亿元，完成省联社制订的全年贷款增量任务 17.23 亿元的 177.42%。其全市有 8 家金融机构贷款出现

负增长，全市贷款余额 1336.42 亿元，较年初增量 50.5 亿元。本行贷款存量占比 13.25%，排名第二；贷款增量占比 60.53%，排名第一。

目前本行已设立包括消费金融部及 26 家支行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21 年消费金融部，共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12 笔，贷款金额 3.63 亿元；信贷客户经理 2021 年共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572 笔，贷款金额 6.1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739 户，余额 58.83 亿元，贷款平均利率为 6.65%，较去年年初减少 0.34 个百分点，进一步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三）不良清收成效显著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5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6 亿元，不良率 3.14%，较年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收回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33925.69 万元（表内收回本息合计 14237.46 万元，表外收回本息合计 19688.21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7%，高于监管部门 10.5% 以上的监管要求；拨备覆盖率 284.59%，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87.28%，超额备付率为 2%，高于监管指标，调整后存贷比为 50.12%，控制在监管指标范围内。

三、坚持党建领行，促进业务发展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制定三亚农商银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及主体责任

清单，进一步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二）制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

对照省联社 2021 年度党建工作要求和王年生书记调研的指示精神，确定了以在海南省农信系统“争先锋、做榜样、当标杆”为思路，紧紧围绕“一岗双责”、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等内容，开展 2021 年度党建工作，确保抓党建有措施、有方法、有成效。

（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省联社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工作方案。2021 年，党史学习活动共计开展 310 余次，学习人次 3500 余人次。

（四）做好党支部调整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王年生书记指示精神，发挥党支部坚强战斗堡垒，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对辖内 11 个党支部调整成 20 个党支部。

（五）抓好党建共建

制定了《三亚农商银行与地方党委政府共建文明村镇、文明户工作方案》。以“进村入会”为抓手，牢牢把握“共建是纽带、共建是平台、共建是资源、共建是业务”的指导思想，主动与国企、央企、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开展共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共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264 次，签约（结对）87 家单位，其中：三亚市城投、崖州湾科技城、中交海洋等重点国（央）企、民营企业等 23 家，村

(居)委会 54 个、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 10 个。

(六) 开展“争先锋、做榜样、当标杆”考核

通过开展此项评比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支委党建工作责任意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融合发展，营造出“比学赶超”“人人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七) 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

做好“第一议题”学习，确保学习全覆盖；开展“七一”慰问老党员活动，为 5 名党龄 50 年以上老党员颁发 50 周年纪念章，对 22 名退休老党员送去 44000 元慰问金和 2200 元的慰问品；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开展“七一”评先表彰活动，评选出 10 名优秀共产党员、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八是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以党建共建为纽带，联合中交海洋、三亚旅文集团等国企、央企开展“回望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邀请省委、市委党校教授为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组织各支部观看爱国题材影视作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缅怀先烈，汲取奋进力量。